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1)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協助公司董事會科學決策，促進經營層高效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規則(合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經股東會批准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當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提名委員會當中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本制度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經董事會選舉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可以連選連任。在委員任職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其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實施細則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提名委員會委員。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的技能組合，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
- (四)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五)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一級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八)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時間投入和貢獻及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當中須考慮該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時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發行人擔任的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及
- (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本公司的員工多元化(包括高級管理層)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提高其有效性，創造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及檢查其本身的有效性以及其職能範圍是否充分，監督董事會的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整改建議。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十二條**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5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其他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